

近日，市民刘先生向记者反映称，个人社保卡在海口一些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无法购药。实际情况真如刘先生所说吗？连日来，记者走访了海口17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11家非定点药店发现，定点药店不是所有药品都可以使用社保卡购买，此外，社保卡医保个账专区的余额可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买药，非定点药店则不可以。



一药店医保专区内的药品

2、同种类商品，有的不能使用社保卡

6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海口椰海大道的丰合堂药品超市，该药店正门悬挂着“海南首家医保定点药店”字样的横幅。记者发现，店里大部分OTC药品可使用社保卡购买，一些中药也可以使用社保卡购买。此外，诸如创可贴、口罩等也能使用社保卡支付。

“只有纳入医保名录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才能使用社保卡购买，一些厂家生产的创可贴和口罩未纳入，则不能使用社保卡。”一名店员向记者介绍了两款不同的创可贴，其中印有OTC标志的创可贴可使用社保卡，而另外一款蓝白色包装，无OTC标志的创可贴则无法使用社保卡进行购买。

此外，一款印有“TUORen医用外科口罩”字样的口罩可以使用社保卡购买，而另外一款印有“朝伊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字样的口罩则无法使用社保卡进行购买。

。

3、大部分OTC药品能使用社保卡购买

9月7日，记者来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蓝天路二分店，记者刷社保卡购买了一盒售价29.5元的维生素C泡腾片。据店员介绍，大部分OTC药品能使用社保卡购买，医疗器械部分能使用。

位于海口龙舌路17号的海南成美利康医药有限公司龙舌分店和位于海口人民大道45号的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口侨达花园小区分店，门前都贴着“医保定点”字样，非常醒目。其中海南成美利康医药有限公司龙舌分店还设置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医保药品以及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操作步骤。

该药店张贴的社保卡购药须知显示，持卡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应出示本人社保卡、身份证，刷卡消费购药后应在消费明细清单上签字确认。使用社保卡购药，必须是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不得用于消费日常生活用品、食品及提取现金。处方药必须凭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医疗保险专用复式处方购买。处方药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换或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销售。如确有必要，应由原医疗机构的处方医师更正或重新签名确认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非常方便，无需随身携带实体社保卡，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即可实现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购买。”该店员称。

在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口侨达花园小区分店内，记者看到，药店将

医保药品和非医保药品分开售卖。走进药店，右手边的6个售货架上都是医保药品，有风湿疼痛类、感冒药、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走访当日下午，记者遇到了前来购药的市民陈女士。“我原以为只有一些常用的感冒、发热等药品才能刷社保卡购买，没想到一些眼药水、钙片等也能使用社保卡。”陈女士告诉记者，海口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越来越多，海甸岛目前就有四家，非常便民。

4、一家定点药店称不能刷社保卡购药

位于海口人民大道的国药控股专业药房连锁（海南）有限公司海口旗舰店也属于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记者选购了一盒胃药，拿出社保卡准备刷卡时，店员表示只能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付款，“根据新规定，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无法提取，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付款能够扣除医保个账的钱，刷社保卡则可能使用个人金融账户的钱。”

记者走访海南鸿春堂药店南宝路分店和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蓝天路分店发现，购药刷社保卡支付成功后，手机立即收到短信提示，个人账户消费医保个账19.8元，医保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余额也有提醒，皆未扣除金融账户内的钱，不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也能够使用医保个账购药。

5、非定点药店：不能使用医保个账付款

9月8日，记者又走访了7家非定点药店。在位于海口龙昆南的一家一心堂药店门口，记者看到收银台上贴着医保专区，但店员却称目前平台还未搭建好，还无法使用社保卡医保个账专区的余额购药。

“社保卡内有医保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金融账户可在店买药，药店还在申请成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位于海口海垦街道滨湖路的养天和大药房店员告诉记者。

海口城西镇山高街一心堂药店店员称，相关系统店里还未开通，可能还要两三个月才能实现刷社保卡购药。

“今年以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无法提取，经常有人问能不能刷社保卡买药。”海口海甸四西路一心堂药店店员也表示，药店目前还无法通过社保卡医保个账专区的余额付款购药。

多位曾使用社保卡在非定点药店购药的市民告诉记者，社保卡也可以在非定点药店购药，但令他们感到困惑的是，“店员们称社保卡内去年的钱可以用来购药，今年的钱则无法使用。”

记者走访凤翔东路、龙昆南路等多家非定点药店，店员均表示，今年返还到社保卡内的余额无法在店内购药，只有去年的钱可以使用。

省医保局

社保卡分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

店员口中“去年的钱”和“今年的钱”如何理解？8日下午，省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所谓“去年的钱和今年的钱”，其实是在两个不同账户上的钱，一个是医保个人账户，一个是金融账户。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普通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个人账户管理办法》）今年1月1日起施行。

在职人员医保个人账户划入金额做出调整，在职人员个人缴纳的医保费仍然划入个人账户，医保统筹基金不再划入；在职人员个人账户月划入标准为本人缴纳的全部基本医疗保险费（月缴费基数2%）；退休人员月划入标准为本人退休次月起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60元、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72元。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规定的，每减少一年，个人账户划入标准降低3%。

医保个人账户不能支取和作他用

此外，医保个人账户不能自由支取和使用，只能用于就医购药等与医疗有关的费用支付，不能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费用；医保个人账户管理办法更加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个人账户可以建立亲情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参保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共享用于就医购药，还能缴纳参保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原来社保卡里的钱可以取出来用，但从今年1月1日起，《普通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和《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后，社保卡分为两个账户，分别是医保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其中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无法再取出，只能用于看病或者在医保定点药店买药等，而去年和之前缴纳的钱都在金融账户内，所以这部分钱可以在非定点药店买药或者自由取出使用，而今年划入医保个人账户的钱，则无法在非定点医保药店内买药或者自由取出。”该工作人员表示，一张社保卡有两个账户，金融账户的钱可以取出来用的，医保个人账户的钱无法取出。（记者 林道亨 符小霞 文/图）

相关新闻

海口有多少家定点药店

记者了解到，海口现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32家，其中龙华区11家，其中美兰区9家，秀英区9家，琼山区3家。参保人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时（保健品、食品除外），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即可实现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购买。

如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居民可通过以下方式激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发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行使用；通过海易办（码上办事），选择领取医保电子凭证，即可进行激活和身份验证后即可使用。打开支付宝App，选择“卡包-证件”，然后选择“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激活和身份验证后即可使用。打开微信，搜索并关注公众号“我的医保”，即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并开通使用。